

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系

五學年學、碩士學位申請辦法

經 101 年 12 月 5 日籌備會議通過

經 102 年 9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

經 102 年 12 月 17 日第 138 次教務會議通過

經 103 年 4 月 21 日系務會議通過

經 103 年 6 月 10 日第 140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本系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，修業滿五學期表現優良者，得依本校行事曆日程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- 第三條 申請條件為本校大學部之學生。審核方式為初審，必要時得辦理面試。初審時，須附：
- 一、大學一~五學期之成績單正本；
 - 二、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；
 - 三、自傳(含讀書計畫)；
 - 四、曾獲獎勵、發表論文等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。
- 第四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究生)資格。
- 第五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，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(不含延長修業)之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於畢業當年度參加預修之碩士班甄試或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第六條 預研究生錄取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，其在學士班期間所選修之本系碩士班課程，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。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第七條 預研究生錄取本系之名額，應包含於當學年度碩士班之招生名額中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，教務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